

# 同济大学墨尔本校友会章程

## 『2012年社团成立改革法』

### 1 名称

法人社团名称是同济大学墨尔本校友会。

### 2 目的

校友会成立的目的是

- 弘扬“同舟共济，自强不息”的同济精神，
- 促进同济大学墨尔本校友之间的交流和互助，
- 加强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 为母校发展贡献力量

### 3 财政年度

校友会的财政年度是截止至每年的12月31日，按照一个财政年度12个月运作。

### 4 校友会权力

(1)依据本章程规定，校友会有权实施任何附带或有利于实现其目的的行为。

(2)在不限上述 (1) 款的情况下，校友会可:

- (a)收购、持有和处置不动产或个人财产.
- (b)在金融机构开立和运营账户.
- (c)将校友会资金投资于任何可合法投资信托资金的证券产品.
- (d)根据自身认为合适的条款与方式，进行融资与借贷活动.
- (e)保证偿还融资或借贷的资金，或偿还债务或负债.
- (f)委托代理人代表校友会进行业务交易.
- (g)签署其他社团认为有必要或有需要的合同。

(3)校友会行使权力及使用自身收入和资产(包括任何盈余)，只能服务于自身目的。

### 5 校友会收入和资产的使用

校友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会员分配任何盈余、收入或资产。

上述 (1)款不限制校友会在以下情况下向会员付款:

- (a)补偿会员合理产生的开支; 或
- (b)支付会员提供之产品或服务的费用,

前提是此种情况应出于善意, 且条款对会员不得比会员之外的人员更为有利。

## 6 会员

校友会必须至少拥有5名会员。

申请加入本会,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凡居住在澳大利亚维省, 并
- 在同济大学 (含: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上海铁道大学、上海航空工业学校) 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满一年或超过一年的学生和教职员工, 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以及经学校认定、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

## 7 申请成为会员

拥护校友会目的并同意遵守本章程的人可以申请成为校友会会员, 申请人必须向秘书长提交书面申请并支付第一年的会员费。

申请采用邮件或其它电子信函方式发出。

会员申请必须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格式提交 (如有)。

理事会可以接受或拒绝申请。若理事会拒绝申请, 无需给出拒绝理由但是必须向申请人退还申请随附的年费 (如有), 并以书面方式向申请人告知决定结果。理事会必须在做出决定后, 尽快通知申请人申请结果。

在秘书长添加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在会员注册表上时表示申请人成为校友会会员。

校友会必须通知申请人会员资格已开始并通知申请人是否需要缴付任何年费 (按照财政年度余下的月份计算当年会费)。费用 (如有) 必须在理事会规定的时间内支付。

## 8 会员费

校友会必须在校友年会上确定:

- 下一财政年度的会员费金额(若有); 以及
- 交纳年度会员费的日期。

## 9 会员的权力、义务和负债责任

会员拥有本章程和这些规定中提到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1)享有投票权的校友会会员，有权：

-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接收会员大会与特别决议案的通知；以及
- 在会员大会上提交事项供大会讨论；以及
- 出席会员大会并发表个人观点；以及
- 在会员大会上投票；以及
- 根据本章程查阅会员大会会议纪要和校友会其他文件；以及
- 检查会员名册。

会员权力不可转让，会员资格结束时自动停止。

每一位会员的负债义务仅限于该会员加入校友会和每年会员费的付款数额（如有）

## 10 终止会员资格

会员随时可以书面通知秘书长结束会员资格。

如果下述情况发生，会员资格自动停止：

- 会员根据条例规定辞职。
- 会员按照本章程设定的纪律规程，包括会员资格条件的标准(如有)被除名；
- 会员死亡；
- 会员拖欠年度会员费超过12个月；或
- 在无需缴纳年度会员费的情况下：
  - 秘书长已书面征询会员，确定其是否愿意继续成为会员；以及
  - 会员自收到该征询后3个月内，未以书面方式确认其希望继续成为会员。

会员资格结束后，校友会不退还任何已经支付的会费。若个人不再是校友会会员，则秘书必须根据本章程在14天内在会员名册里删除所有该会员的信息。

书面方式可以是电子信函或他格式的电子函。

## 11 理事会

校友会业务必须由理事会管理，其理事会成员经过大家根据本章程选举产生。

## 12 理事会职责与功能

除了会员在大会上必需要行使的权力和功能之外,理事会负责管理校友会业务并且行使校友会的一切权利和功能(在本章程规定的合法范围内)。

除了本章程或其他法律授予理事会的职责之外,理事会可将其权力和职能委托给理事、分委会或工作人员。

委托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理事会认为适宜的条件与限制规定为准,理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

除了其它职责之外,理事会要负责确保:

- 做好大会和校友会理事会会议记录并妥善保管;
- 披露的会影响校友会的个人利益要记录在理事会会议纪要当中;
- 所有的记录、证券和相关文件(如本章程定义的)都要妥善保管并使之符合本章程。

## 13 理事会人员构成

理事会成员:

- (a) 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会负责人)、财长和普通理事组成;以及
- (b) 总数不超过13名。

理事会成员由校友会成员在年度会员大会上选举也可以根据本章程在特别会员大会中选举产生。

当选为理事会的会员条件是:

- 年满18周岁或以上;并
- 有权在会员大会上投票

## 14 理事会的选举

年度会员大会必须以决议方式,决定明年任职于理事会(若有)的普通理事人数。

每一个理事会负责人的职位必须单独选举。

如果年度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决定选举任何普通理事会成员,那些职位必须一起选举产生。

如果提名某一个职位,必须在会议召开前48小时通知秘书长。

会议主席可以在会议期间接受另外的提名。

选举人可以自荐，经同意，也可以由其他会员提名。

如果被提名会员人数低于或等于当选人数，

- 则会议主席必须宣布这些会员均已当选担任理事职位。
- 理事会可以根据“理事会成员辞职、退出和暂时空缺”的规定填补空缺。

如果一个位置的提名人数和要选举的数目一致，主席必须宣布这些提名人均获选。

如果多个提名人竞选一个职位，必须按照以下规定进行选举投票。

主席必须指定一个退职返回的工作人员来主持投票（也可以是会议主席）。

提名人可以做一个短的演说讲支持自己的竞选。

选举通常以举手的方式进行，如果理事会成员要求私密投票的方式进行也是可以的。

退职返回的选举负责人必须将一张空白纸发放给：

- 每位参会会员本人手中；以及
- 会员指定的每位代理人。  
(或那些通过电子方式参会的人，同样可以注册他们的选票)
- 在每一张选票上投票人必须在选票上写出其希望投票选举的各候选人姓名,(包括那些没有在名单上的人);
  - 投票人所填写的候选人，不得超过所要选举的人数。

如果选票不符合这些要求则算为无效。

每一张选票中如包括一位候选人的名字，这张选票将被算在该候选人的得票数内。

选举负责人必须遵循下列要求宣布得票最高的候选人当选。

如果两个或更多候选人得到的选票数量相同，并且不是所有候选人要当选，投票负责人必须掷骰子决定谁能当选。

书面文件包括邮件和其他电子方式的文件。

## 15 理事会理事的一般职责

当选或被任命任职理事会后，各理事必须尽快熟悉本章程。

理事会集体负责确保校友会遵守本章程规定，并确保理事会个体理事遵守本章程。

理事在行使自身权力和履行自身职责时，必须：

- 诚实善意，
- 出于校友会的最佳利益；以及
- 出于适当的目的。

理事与前理事不得利用：

- 自身职务之便；或
- 担任职务而获得的信息，

以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利或导致校友会受到损害。

## 16 利益冲突

在理事会会议所要审议的事项上存在实质个人利益的理事，必须向理事会披露此种利益的性质与范围。

该理事：

- 会议审议该事项期间不得出席会议；以及
- 不得参与该事项的投票。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如下实质个人利益：

- 只因为该理事隶属于校友会成立之受益群体才存在的利益；或
- 该理事与校友会全部或多数会员共同拥有的利益。

## 17 任期条例

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 每一届年度会员大会上至少要有两名理事会成员必须从岗位上退休；
- 会长连任两届后必须退休，除非年度会员大会根据特殊情况通过特殊赦免决定使其可以连任；
- 除非有其他方法已约定，在理事会成员被选举的同一天，退休理事名单也要通过抽签方式确定；
- 退休的理事会成员可以重新成为理事候选人；
- 除非被指派填补空位，理事会成员的任期适于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
- 被选举任职的岗位也将是年度大会结束时他们退休的岗位；并且
- 理事会成员可以再次当选最长任期为10年。

## 18 秘书长

秘书长至少必须年满18岁，是澳洲居民并同意此任职。

秘书长必须履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当履行的职责或职能。

## 19 理事会成员的辞职、撤职和临时空缺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理事会成员停止其职责：

- 当其不再是校友会成员时；
- 未经理事会准假连续三次不能参加理事会议（除了特别或紧急理事会议之外）；
- 书面写信给理事会或秘书长要求辞职；
- 被校友会特别决议撤职的；
- 出于破产管理之下（立法法1984第38节诠释中给出此术语定义）；
- 变成有责任纠纷的人（根据担保和管理法2019）；
- 死亡；
- 根据2012年社团成立改革法第78节停止理事会理事资格；
- 如果是秘书长的职位而秘书长已经不再居住在澳洲。

如果理事会理事根据本章程在任期满之前停止其任职，理事会可以任命一名校友会成员填上此空缺直到下一次年度会员大会召开之际。如果秘书长的职位空缺了，理事会必须在14天内任命一名新秘书长。

校友会不论出现任何空缺都不应影响理事会的正常工作。

书面文件包括邮件和其他电子文件。

## 20 召开理事会会议

每次理事会会议的通知，必须在会议日期前至少提前7日由秘书长下达至每位理事，除非是紧急会议。

紧急会议上所要讨论的事项，只能是召集会议的针对事项。

理事会可以决定多长时间开一次会议。

特别理事会会议可以由会长或理事会大多数理事提请召开。

书面文件包括邮件和其他电子文件。

## 21 理事会会议规程

可通过使用能够让该理事及其他与会理事清晰同步相互交流沟通的科技手段异地出席会议（比如电话或视频会议）。

会长有权主持会议。

如果会长不能出席会议，或不希望主持会议，副会长有权主持会议。

如果两位都不能出席，或两位都不希望主持会议，理事会必须选举另一名理事主持会议。

每一个理事都有一票选举权。

不可以通过代理投票。

会议主席不可以投票。

如果推动或反对某项动议或修订案的投票数额相等，主席必须宣布放弃此动议或修订案。

理事会必须不定时确定理事会会议所要遵循的程序。

会议上所要讨论的事项，只能是召集会议的针对事项。

理事会大多数理事（超过半数）必须出席会议，无法亲自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可通过使用科技手段来出席会议，以使会议结果有效。

如果理事会会议通知开会时间后30分钟内与会理事没有达到法定人数：

- 若为特别会议，则会议取消；
- 若其他情况，会议必须延期至延期后14日内的任何日期，并应依据第59条规定下达延期会议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22 会员大会

理事会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召集召开校友会年度会员大会。

理事会应确定年度会员大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年度会员大会的正常议程是确认上届年度会员大会会议纪要，接收并审议理事会关于上一财政年度内校友会活动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并选举理事。

年度会员大会也可开展已依据本章程规定下达通知的其他活动。

## 23 特别会员大会

若至少占总会员人数5%的会员依据本章程提出要求，则理事会必须召集特别会员大会。

申请召开特别会员大会的要求，必须：

- 采用书面形式；以及
- 说明会上所要审议的事项及任何决议案；以及
- 载有要求召集会议之会员的姓名与签名；以及
- 送达秘书长。

若理事会未在提出要求后1个月内召集特别会员大会，则提出要求的会员(或其中任何人)可召集特别会员大会。

会员召集的特别会员大会：

- 必须在原要求提出后3个月内召开；以及
- 只能审议要求中提及的事项。

对于会员召集特别会员大会所产生的所有合理开支，校友会必须予以补偿。

书面文件包括邮件和其他电子文件。

## 24 会员大会的通知

会员大会的通知必须至少提前14日用书面发给每一位会员的地址或电子邮件或同济大学墨尔本校友会微信群（若要在会员大会上提议特别决议，则必须至少提前21日通知召集会员大会）。

通知必须注明会上准备审议之各个事项的一般性质；

若要提议特别决议，必须：

- 说明决议案全文；以及
- 说明提议该决议为特别决议的意图；

书面文件包括邮件和其他电子文件。

## 25 会员大会规程

可通过使用能够让该理事及其他与会理事清晰同步相互交流沟通的科技手段异地出席会议（比如电话或视频会议）。

会长有权主持会议。

如果会长不能出席会议，或不希望主持会议，副会长有权主持会议。

如果两位都不能出席，或两位都不希望主持会议，理事会必须选举另一名理事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不可以投票。

选票必须举手表决或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或者由主席根据情境确定的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若选举最初是决定举手表决（或其它主席确定的方式），有成员可能会要求重新用书面投票进行，投票必须按照会议主席规定的程序进行。

无法亲自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可通过使用能够让该会员及其他与会会员清晰同步相互交流沟通的科技手段来出席会议。

在涉及本章程规定事项中，允许使用电子科技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将被视为已参加会议，且若会员在会上投票，则也视为其已亲自投票。

根据本章程和本章程，每一个会员对会议中提起的问题拥有一票权，

大会必须根据大多数人的意见（符合有关特殊决意的有关条款）做出决策。

特殊动议必须在大会中有至少75%的成员投票支持才可以通过。

如果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到，大会无法进行任何事物的讨论。

如果开会时间已经超过30分钟而法定人数没有达到，主席可以延迟会议，如果会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讨论所有的事物，主席也可以延迟会议。延迟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要在会后尽快通知给各位会员。

会议通知不需要符合通知的时间规定，除非延迟会议在原会议结束后已经推迟了超过21天。

延迟会议除了讨论上次会议中为解决的问题之外不讨论别的事项。

要召开一次会员大会，至少需要三名会员和会员总数的10%（法定人数）必须到会（亲自参加或通过科技方式）；

会员可以通过代理方式在大会上投票。

代理表格必须在会前两天寄到秘书长那里（按照理事会批准的格式）。

## **26 监管文件和会员查看文件的权限**

财长必须将当前财政年度的财务记录以及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财务记录置于自身的妥善保管或控制之下。秘书长必须保管所有的书籍、文件和校友会证券（除财长按照章程保管的那些财务记录以外）。

秘书长必须根据本章程要求保管会员名册。

会员有权在遵循本章程的限定范围内，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检查本章程、大会纪要、相关文件和会员注册名册。“相关文件”指诸如财务记录、合同和校友会的资产记录等等文件。

如果会员要求检查会员注册名册，校友会必须允许其在合适的时间检查。要说明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校友会可以不透露会员的私人信息。

会员可以写信给秘书长所要这些文件的副本（除了会员注册名册外）。如果会员按照本章程规定（除非校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拒绝其要求）校友会必须提供校友会记录的副本（除了会员注册部分）。校友会可以为此收取合理的费用。

遵循本章程，校友会可以拒绝要求检查或取得相关文件的副本要求或提供受限权限，如果文件中包括需要保密的、个人的、就业、商业或法律方面的内容，或者如果同意要求会违反法律或可能对校友会造成伤害或损失的话，校友会可以拒绝会员的要求。

遵循本章程规定，除非获得理事会特别许可，会员不能检查或获许理事会会议纪要附件或纪要的一部分内容。

会员可以写信给秘书长，如果他们出于特殊情况，可以要求秘书长限制他人查看会员注册名册中他们的个人信息。

秘书长会决定这些情况是否属于特殊情况并写信给会员告知他们的决定。

## 27 会员纪律管理

依据本章规定，若校友会认定某个会员未能遵守本章程或拒绝拥护校友会目的或涉及不利于校友会的行为，理事会可以对会员进行纪律处分。

理事会必须写信给会员告知他们纪律惩治的原因。

- 理事会必须制定满足以下要求的纪律管理规程：
- 结果必须由公正的决策方决定；
- 会员必须有机会申诉；并且

纪律管理规程的结果可能会短期停止会员资格或者开除会员资格，但不能对会员进行罚款。

会员因为本章程中的纪律管理规定而暂时失去会员资格，不管本条例中其它条款内容如何，这名会员没有资格被选举或委任为理事会成员，也没有权利在大会上投票。

## 28 解决争端

如果会员与其他会员、会员与校友会或者会员与理事会之间有任何争端，争议各方必须在各方获悉争议事项起14日内努力自行解决争议。（协商解决阶段）

如果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必须遵守以下调解程序解决争端：

申诉的一方必须协商解决阶段结束后14天内写信给理事会和任何其他有关方，提出他们的申诉（申诉通知）；

理事会必须在收到申诉通知后14天内指派一名不持偏见的调解员听取各方意见并设法找出解决方法；

理事会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给有关方关于调解的时间和地点的通知，调解通知必须在指定调解员后尽快发出；

在调解会上，各方必须都有机会陈述；并且各方必须尽力去解决争端；

如果调解不成功，各方可以根据本章程或法律条款来解决争端。

## **29 资金来源**

校友会资金可取自加入费、年度会员费、捐款、筹资活动、拨款、利息及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来源。

从校友会资金中支付的支票、电子转账或现金付款必须经过两位理事书面授权才可以进行。

所有其它的财务活动（包括信用卡付款）必须经过理事会中两位理事授权方可。

财务记录需要保存7年时间。

## **30 公章**

校友会没有公章。

## **31 章程的修订**

根据本章程规定，本章程只能经由校友会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的特别决议进行修改、添加或替换。

## **32 校友会的解散与撤销**

会员必须在会员大会上通过特别决意来投票决定是否解散校友会。

校友会解散或撤销时，不得向校友会任何会员或前会员分配校友会的剩余资产，除非这些会员或前会员是以下描述的机构。

剩余资产必须交给与校友会拥有类似目的、不为个人会员谋求利润或利益的团体，具体以本章程或任何适用法案或任何法庭指令为准。

## **33 通知**

会员必须告知校友会他们的地址以接收通知，地址更换时也要及时告知校友会。

用于通知的地址也可以包括邮件地址。

校友会收到改动后的地址后，必须立即在注册名册中进行更改，

通知会按照会员最新提供的地址发送给会员。

发送给校友会或理事会的通知可以邮寄到注册的地址，如果情况许可，也可以发送到校友会 email 或秘书长的邮件地址。

在这些会议通知的天数表达中不包括：

- 通知发出的那一天；或
- 会议召开的那一天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如果发出日期不是当地的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要从发出后第四天算发出日期。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如果发出日期不是当地的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发送后的第一天就是发送日期。

在此章程中，“会员”包括理事会理事。

本章程是使用 Justice Connect 创建的模板软件生成，并进行了一些修改。更多信息，请查询 [www.nfplaw.org.au](http://www.nfplaw.org.au) 网站。

**2021年11月23日创建**